



2026-2027 年度 全港 U19 壘球精英賽 章則

比賽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9 日 (暫定)

比賽地點： 九龍天光道壘球場 及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1. 參賽資格：

- 1.1 13 ~ 19 歲 (2007 年至 2013 年間出生) 隊員名額最少 11 名球員，報名名額上限 20 名球員。
- 1.2 男子組名額 8 隊，女子組名額 8 隊。(如組別不足 3 隊報名，將取消其組別賽事)
- 1.3 參賽球員必須在遞交報名表時，一併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身份證、護照、帶學校印章之學生手冊) 副本。未有在報名時提交有效副本之球員，一律視作未完成註冊之不合資格球員，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1.4 每場比賽必須有負責領隊或負責教練在場。

2. 費用：

報名費用每隊港幣 \$450 元正 (支票抬頭：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請於背面填上參賽隊伍名稱，報名後退出之球隊，報名費將不獲發還。所有隊伍除報名費外，需另外繳交現金港幣 \$500 按金。按金由中國香港壘球總會代為保管，如隊伍沒有缺席比賽，按金將於所有賽程完結後發還。

3. 報名辦法：

- 3.1 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 www.softball.org.hk 下載；
- 3.2 參賽確認報名表格必須在 **2026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連同支票及所有表格包括 (球隊註冊報名表、球員註冊報名表、家長同意書、聯賽隊伍申報等)，親身遞交或郵寄到九龍天光道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或電郵 se@softball.org.hk；
- 3.3 如報名隊伍數目多於參賽名額，大會將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在天光道辦公室進行抽籤，並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公佈成功入選隊伍名單；
- 3.4 所有 18 歲以下球員必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 3.5 球隊遞交表格後，如參賽球員名單仍未滿額而需要添加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前**遞交所需更新文件 (球隊註冊報名表、球員註冊報名表、家長同意書) 至本會；
- 3.6 球員一經註冊不得轉換球隊；



HONG KONG CHINA SOFTBALL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4. 球隊領隊會議：

2026 年 7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以 Zoom 進行。(以最終確認參賽電郵為準)

5. 獎項：

冠、亞及季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各球員獎牌一枚，殿軍可獲頒獎盃一座。

男女子組另各設一個最有價值球員獎

6. 比賽場地:

6.1 壘間距離 = 18.29 米 (60 英尺) ；

6.2 投球距離: 女子 = 13.11 米 (43 英尺) ；

6.3 投球距離: 男子 = 14.02 米 (46 英尺) ；

6.4 全壘打：

6.4.1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3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全壘打線外範圍（標誌筒將放於線外）；

4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石屎跑步徑或以外範圍。

6.4.2 天光道壘球場：

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超越外野的全壘打線。

6.5 球例進佔兩壘：

6.5.1 如擊出界內球彈出死球區域，則判為場地二壘安打，擊球員及壘上所有跑者由投球時計算進兩個壘。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3 號場：擊出之場內滾地球落在外野全壘打線外範圍（標誌筒將放於線外）；

4 號場：擊出之場內滾地球落在外野石屎跑步徑或以外範圍。

天光道壘球場:

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至直接飛至全壘打線和藍色保護板之間的下層擋網。

6.5.2 若比賽進行中，防守球員將球誤傳至球場死球界外，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守球員或裁判員，判死球，給予擊跑員及壘上跑壘員於傳球時已佔有之壘再進兩個壘。



7. 競賽模式：

7.1 如參加之單位只有 5 隊或以下，首先會進行單循環賽，然後按排名進行準決賽或直接晉身冠軍戰及季軍戰。倘參加之單位有 6 隊或以上，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每組最佳成績之兩隊進入準決賽。若參加之單位不足 3 隊，則該組別取消；

7.1.1 單循環賽制：

7.1.1.1 如參加之單位為 5 隊，循環賽中最佳成績之兩隊將進行冠軍戰，排名第 3 及第 4 的隊伍將進行季軍戰。

7.1.1.2 如參加之單位為 4 隊，完成循環賽後，進行準決賽。排名第 1 與第 4 的隊伍對賽，排名第 2 與第 3 的隊伍對賽。準決賽勝方將進入決賽，敗方將進入季軍戰。

7.1.1.3 如參加之單位為 3 隊，完成循環賽後，排名第 1 的隊伍直接晉身決賽。排名第 2 與第 3 的隊伍對賽，準決賽勝方將進入決賽。

7.1.2 分組單循環賽制：

如參加之單位有 6 隊或以上，分組循環賽中每組最佳成績之兩隊將進行準決賽，採用交叉淘汰制，準決賽勝方將進入冠軍戰，敗方將進入季軍戰。

7.3 所有比賽不設賽和。

7.4 兩局為比賽有效局數。

7.5 小組排名將根據下列項目依次決定：

7.5.1 小組勝率較高者；

7.5.2 如兩隊或以上勝率相同，則按下列優先次序排名：

7.5.2.1 隊伍間互相對壘者勝率較高者優先；

7.5.2.2 總 TQB 較高者優先；(參閱附錄)

7.5.2.3 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優先；

7.5.2.4 總殘壘數較多者優先；

7.5.3 擲毫

7.6 比賽規則：

7.6.1 每場比賽由擲毫決定主隊和客隊；

7.6.2 採用每局九名擊球者為限；

7.6.3 守方不能對第九擊球員不投球故意四壞球 (Intentional Base on Balls without pitch)，即不能對第九擊球員行使 WBSC FPPR 5.5.1(c)ii；

7.6.4 若比賽仍少於 3 人出局，第九擊球員變成擊跑員，或擊球員出局後壘上仍有跑者，為活球狀態；防守球員可選擇照常防守或將球傳回本壘完局，



HONG KONG CHINA SOFTBALL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7.6.5 a) 下列為死球狀態，當第九擊球員：

- i. 四壞球 / 觸身球 / 不死三振投球進入死球區 / 場地二壘安打，擊球員及跑壘員由投球起進兩壘；視為在死球一刻完局。
- ii. 如傳球因暴投進入死球區，依本章程6.5.2判決；視為在死球一刻完局。

b) 下列為延遲死球狀態，當第九擊球員：

被妨礙打擊 / 擊出違規投球，攻方可選擇維持打擊結果並完局，或擊球員及跑壘員由投球起進兩壘；視為在死球一刻完局。

c) 當第九擊球員完成打擊後，攻方球員出局同時產生死球狀態，如妨礙守備 / 違規打擊等，視為在死球一刻完局。

d) 在 7.6.5 a-c) 上述的完局情形後，守方可對跑壘違規申訴造成出局或無效得分，唯程序需依 WBSC FPPR 1.2.5 及 1.2.6 下執行。

註：除非申訴形成第三出局，且該出局為封殺出局或影響後位跑壘員無法得分，否則申訴不會影響其他跑壘員或擊球員在 7.6.5 a) 或 b) 的進壘或得分。

7.6.6 循環賽比賽至 90 分鐘不開新局或在時限內完成七局。準決賽、季軍戰及冠軍戰比賽至 100 分鐘不開新局或在時限內完成七局。如一方領先 10 分或以上，或 9 分並已獲 1 出局，或 8 分並已獲 2 出局，比賽即時結束。

7.6.7 若比賽時限屆滿及完整局時得分相同，則以「突破僵局」方式直至比賽勝負分明為止。

7.6.8 所有賽事均使用得分領先規則 (Run Ahead Rule)。

當一隊的得分領先另一隊：三局 15 分、四局 10 分、五局以後 7 分時，或主隊在上述局數的下半時領先同樣分數或以上，比賽結束；

7.6.9 如擊球員在擊球後在裁判認定下不慎將球棒拋向球員或裁判方向，不論是否有擊中球員，視為不君子行為。在不構成妨礙守備下，該球維持為活球狀態，跑壘員得分、推進或出局皆為有效。所有防守行為完結後，攻方全隊會被警告，同隊有球員再犯即會在該次打擊所有防守行為完結後被驅逐離場。

7.6.10 因適應比賽場地設施，賽前將制定一些補充辦法和臨場特殊規定；

*上述規則以本次比賽之為主，其他無列出之規則，一律參照世界棒壘球聯盟 (WBSC) 編訂之 2026 - 2029 快速壘球規則，而主辦機構有權對競賽方式及比賽規則作出修訂；如本章程沒列出之場地規則，一律參照本會聯賽規則。詳情可參閱總會網上資料。



8. 棄權

8.1 如隊伍須開賽前放棄比賽，必須在比賽時間前不少於最少三個工作天書面通知賽會。

逾期通知將不獲接納。

8.2 如隊伍沒有在比賽開始時間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書面通知賽會將放棄比賽，並於比賽開始時，球員人數不足，視為缺席比賽，其按金將被賽會全數沒收。缺席比賽於分數紀錄上視為「奪權比賽」。人數不足的定義為：

a. 在場球員不足 9 人；

b. 當隊伍使用 FLEX/DP 時，非 FLEX/DP 球員不到場，而餘下在場球員不足 10 人。

8.3 比賽開始後，隊伍因任何原因被判奪權比賽，不會被視為缺席比賽。

9. 器材及服裝：

9.1 主辦機構提供指定 12 吋壘球；

9.2 在截止遞交報名表格日期或以前（即 2026 年 6 月 28 日）未滿 13 歲，守備位置包括投手，一壘手及三壘手，需配帶守備面罩

9.3 球員需自備合規格的壘球手套和合規格的壘球球棒（WBSC 之認證）；

9.4 捕手、擊球員、跑壘員必須配戴經認可的安全頭盔；

9.5 所有球員不可穿金屬釘鞋，但可穿一般運動鞋或膠製顆粒鞋；

9.6 服裝上不得縫上閃亮物和金屬扣；

9.7 所有比賽球員不得配戴金屬首飾；

9.8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統一的球隊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吋（15.24cm）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將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HONG KONG CHINA SOFTBALL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10. 賽前準備及賽後確認：

- 10.1 隊伍需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主辦機構報到處之記分員遞交打擊順序表，打擊順序表必須由負責領隊或負責教練簽署。逾時遞交者會被記錄在賽事備註上。逾時至嚴重影響賽事進行者，中國香港壘球總會仲裁及紀律委員會有權對領隊或教練作出停賽處分。
- 10.2 比賽完結後，雙方領隊需於記分紙上簽署確認。

11. 比賽改期

- 11.1 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時遇場地欠佳、天氣惡劣、天色昏暗或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重水平（即級別 10+），裁判會根據情況決定能否作賽，比賽隊伍必須服從；
- 11.2 所有賽程有機會因天氣問題改動，並會在一星期前通知重賽安排，隊伍必須接受。
- 11.3 兩局為比賽有效局數。如因天氣或場地問題中止比賽，則按下列判決：
 - 11.3.1 如比賽於第二局下半結束前終止，且客隊領先或和局，則比賽擇日重賽。
 - 11.3.2 如比賽於第二局下半結束前終止，且主隊領先，則判主隊以目前分數勝出。
 - 11.3.3 如比賽於第二局下半結束後終止，且客隊領先或和局，以上一已完成局的分數作為該場比賽結果。
 - 11.3.4 如比賽於第二局下半結束後終止，且主隊領先，則判主隊以目前分數勝出。

12. 裁判員：

裁判員及計分員由主辦機構委派，所有球員及領隊必須遵守在場裁判員之任何判決。

13. 仲裁委員會：

- 13.1 循環賽及準決賽接受球隊於比賽期間作出提訴，並在賽後 48 小時內書面提出及繳付保證金港幣 \$500 方獲受理。如提訴成功，按金將被獲退還，並擇日由提訴時一刻續賽，否則按金將被沒收。
- 13.2 決賽日不接受賽後上訴，主辦機構會安排賽事主委監察，並即時決定最終裁決。如決賽日有抗議提訴者，須即場提出及繳付保證金港幣 \$500，球會將派出技術人員發展委員會成員或代表即場或以同等方式處理上訴。



14. 紀律：

所有球員、教練及領隊必須服從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禁止任何肢體和語言衝突。若嚴重違規者，裁判有權將之驅逐出場，大會亦有權對該隊員作出禁賽處分，甚至中止該隊員餘下賽事參賽資格。

15. 特別安排：

如因包括但不限於天雨 / 雷暴 / 場地情況不適合等影響，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有權視乎比賽場地情況延遲或取消比賽，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如球隊未接獲壘總通知，則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球會之最終決定。

16. 球員義務：

比賽後參賽隊伍必需保持場地及球員席的整潔。

17. 修改及解釋章則：

賽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參賽球會 / 球隊不得異議。

18. 保險：

本會已為此活動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學員如有需要，可自行決定購買閣下認為合適之保險。

19. 賽事記錄：

本會可在活動中進行拍攝或錄影用於賽事記錄或推廣宣傳用途。

20. 獨立賽事：

全港 U19 壘球精英賽為獨立賽事，與本會之其他賽事並無衝突。

21. 查詢電話：

2711-1173 / 2711-1198

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2026 年 6 月



附錄

循環賽排名計算及對戰優質率 (Team Quality Balance, TQB)

1. 每小組將進行單循環比賽。
2. 下列項目將作為循環賽排名參考數據:總得分 (RS) · 總失分 (RA) · 總進攻出局 (TOO) · 總防守出局數 (TDO) · 總得失分差 (RD) 及對戰優質率 (TQB) 。
3. 循環賽時，任何隊伍如被判奪權比賽
 - a. 依照 WBSC 快速壘球規則判該隊以 0 : 7 落敗，
 - b. 計算被判奪權比賽一方失分為 7，得分為 0；
 - c. 計算勝方此場得失分皆為 0。

(註:此舉為避免令勝方在有奪權比賽下於 RS 及 TQB 對比其他同組球隊取得不合理優勢)

 - d. 計算雙方進攻和防守出局數皆為 0；
 - e. 如有隊伍在比賽中途放棄比賽，則
 - i. 維持該隊放棄比賽時的賽果，或
 - ii. 使用上述 3. a-d 的方式，

決定該場比賽結果，以兩者之間對該隊對戰優質率較不利者為準。

4. 對戰優質率 (TQB) 計算方式為：

將每一防守局以出局數分為三部分，每一個出局數定為 1/3 局。

$$TQB = [(\text{總得分} / \text{總進攻局數}) - (\text{總失分} / \text{總防守局數})]$$

或簡化後，計算時會於試算表以下列符號及算式表示：

$$TQB = 3 * [(RS / TOO) - (RA / TDO)]$$

例子：

甲隊兩場比賽中

總得分 29 分，總進攻出局數 7；總失分 12 分，總防守出局數 17；

其 TQB 為：

$$(29 / (7 / 3)) - (12 / (17 / 3)) = 10.31$$